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15 年 07 月 10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82555 號函辦理。
- 六、依據本校 115 年 07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。

貳、代理教師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薪資、及聘約期限

一、科別及名額：

項次	類別	名額	授課節數	備註
B-01	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自然科任教師	1	依實際授課節數調整	正取 1 名，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。
B-02	代理教師(編餘缺)—社會科任教師	1	依實際授課節數調整	正取 1 名，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。
B-03	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音樂科任教師(藝術)	1	依實際授課節數調整	正取 1 名，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。
B-04	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資訊教師(資訊教育及校訂課程)	1	依實際授課節數調整	正取 1 名，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。
B-05	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美勞科任教師(藝術)	1	依實際授課節數調整	正取 1 名，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。
備註：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實際需求排定。				

二、工作內容：(請考生注意各項配合工作)

1. 自然及社會科任教師(合理員額)：每週 20 節課，以社會、自然課為主，並需做校園佈告欄廊道及雙語教學佈置，並視學校需求搭配其他課程或兼任行政職務，以願意配合者為佳。
2. 藝術-音樂科任教師(合理員額)：每週 20 節課，以藝術(音樂)課為主，並需協助學校直笛隊指導帶隊比賽，音樂活動推廣，及直笛隊、樂隊訓練、運動會樂隊進場為佳，並視學校需求搭配其他課程如因課程或職務工作調整，以願意配合者為佳。
3. 資訊教師(合理員額)：每週 20 節課，以具有資訊專長優先錄取(需擔任本校校訂課程、資訊課程(Scratch 程式設計、電腦教學)教學，並需協辦大型重要活動及資訊教育推展工作、比賽指導等)，並視學校需求搭配其他課程如因課程或職務工作調整，以願意配合者為佳。
4. 藝術(美勞)科任教師：每週 20 節課，以藝術(美勞)課為主，並需協助學校各項活動布幕設計佈置、和舞蹈班道具彩繪製作、校園美化推動，並視學校需求搭配其他課程如因課程或職務工作調整，以願意配合者為佳。

三、聘期：

1. 代理教師聘期：115 年 08 月 1 日(依實際到職日起聘算起)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。
2. 代理期間如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
五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15 年 07 月 13 日(三)起至 115 年 08 月 07 日(五)止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二、地點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一、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syps.ptc.edu.tw>) 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務處(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 262 號)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8)7383628 轉 12。[教務處蔣金菊主任 xinyi097@syps.ptc.edu.tw](mailto:xinyi097@syps.ptc.edu.tw)。

第 1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7 月 20 日(星期一)之前上午 08:30-11: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2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7 月 22 日(星期三)之前上午 08:30-11: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3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五)之前上午 08:30-11: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4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7 月 28 日(星期二)之前上午 08:30-11: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5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7 月 30 日(星期四)之前上午 08:30-11: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6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8 月 03 日(星期一)之前上午 08:30-11: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7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三)之前上午 08:30-11: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8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五)之前上午 08:30-11: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3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1. 錄取人數額滿，不再辦理第 2 至第 8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上述公告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syps.ptc.edu.tw>)。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~ 第 8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1、採現場報名(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2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)：

(一)報名表一份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，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(正本驗畢發還, 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- (五)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, 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- (六)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(正本驗畢發還, 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- (七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, 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, 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, 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- (八) 報名費: **新台幣 500 元整**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:

- 1、甄選採一階段(試教、口試)方式辦理, 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, **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**。總分相同者, 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, 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, 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2、甄選方式:

項次	科別	試教			口試	
	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B-01	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自然科任教師	5 年級自然(翰林版)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
B-02	代理教師(編餘缺)—社會科任教師	5 年級社會(南一版)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
B-03	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音樂科任教師(藝術)	5 年級藝術-音樂(康軒)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
B-04	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資訊教師(資訊教育及校訂課程)	Scratch 程式設計、電腦教學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
B-05	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—美勞科任教師(藝術)	5 年級藝術-美勞(康軒)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
備註: 1. 試教單元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或自編課程進行教學, 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。 2. 試教時間: 10 分鐘。試教前未繳交教學設計簡案者, 請試教委員酌予扣分。 3. 口試時間: 10 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, 提供個人簡歷供委員口試。 4.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校訂課程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心理、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 5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, 並未參加考試者視同棄權。						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:

- 一、甄選日期: 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; 請於 08 時 10 分辦理報到, 08 時 15 分試務說明會, 依本校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, 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。
-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: 115 年 07 月 21 日 (星期二) 08:20 考試。
-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: 115 年 07 月 23 日 (星期四) 08:20 考試。
-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: 115 年 07 月 27 日 (星期一) 08:20 考試。
-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: 115 年 07 月 29 日 (星期三) 08:20 考試。
-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: 115 年 07 月 31 日 (星期五) 08:20 考試。
-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: 115 年 08 月 04 日 (星期二) 08:20 考試。

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5 年 08 月 06 日（星期四）08:20 考試。

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5 年 0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08:20 考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信義國小辦公室報到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：

第 1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7:00 前放榜。

第 2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7:00 前放榜。

第 3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放榜。

第 4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放榜。

第 5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放榜。

第 6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8 月 04 日（星期二）17:00 前放榜。

第 7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8 月 06 日（星期四）17:00 前放榜。

第 8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放榜。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、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當日 17:30 前，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 3 個月以上)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

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2:00 前報到。

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前報到。

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前報到。

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2:00 前報到。

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8 月 03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前報到。

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8 月 05 日（星期三）12:00 前報到。

第 7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8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前報到。

第 8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前報到。

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叁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383628-12（信義國小）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」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審查證件清單

姓 名：

報考科目：

1	☐ 報名表一份
2	☐ 切結書 ☐ 報名委託書 ☐ 國民身份證影本 ☐ 畢業證書影本 ☐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☐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☐ 簡要自傳(三份不用裝訂) ☐ 英語教師資格相關資料
3	一、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。 二、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，填妥件數，並裝訂成冊。

附件一：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甄選證號碼：

甄選科別					
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婚 姻	相片黏貼處
			☐ 男 ☐ 女	☐ 已婚 ☐ 未婚	
國 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兼具外國籍（ 國）				
通 訊 處			電 話		
E-MAIL			住 處： 手 機：		
兵 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		緊急聯絡人： 電話：		
現 職	服 務 機 關（學 校）	職 稱	到職年月	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（全 銜）	院系所（全銜）	學 位	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	
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（全銜）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擔 任 職 務	任 職 起 迄 年 月		
繳 驗 證 件	☐ 兵役證明（女性免驗）		☐ 身分證		
	☐ 委託書		☐ 教師證書		
審 查 意 見	☐ 身心障礙手冊		☐ 學歷證件		
			☐ 英語專長證明文件		
☐ 資格符合		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			
☐ 資格不符合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	

註：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，報名者請勿填寫。

附件二：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
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第(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
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
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
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
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
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
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
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第(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()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()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-
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

第()次甄選(口試)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甄選號碼	
				報考類別	
地址		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 指導相關 活動具體 事蹟					
個人 教育 理念					

☆本簡歷請準備 3 份紙本，A4 格式，[一份電子檔請寄 xinyi097@syps.ptc.edu.tw](mailto:xinyi097@syps.ptc.edu.tw)

附件五：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
第()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 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：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 項 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-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 第()次甄選准考證				
姓 名				
請貼 2 吋照片 或置入彩色 正面圖像	科別			
	編 號 准考證			
注意： 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		

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115 年 ☐ 7/23 ☐ 7/27 ☐ 7/29 ☐ 7/31 ☐ 8/04 ☐ 8/06 ☐ 8/10 ☐ 8/12	試務說明	08:10		試教與口試同時進行，請依照說明參加。
	預 備	08:15		
	試教	08：20 起		
	口試	08：20 起		

試 場 規 則

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